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90

证券简称：天健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。

会议通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并形成决议，会议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通报事项

会议通报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：公司副总裁张斌，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公司内其他所有职务。按照有关规定，该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申请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董事会对张斌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以来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以及在此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！

三、董事会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陈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（试用期一年），陈强先生的基本情况附后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张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公司内其他所有职务，辞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其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。我们同意张斌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。

（二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：陈强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，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经了解，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我们同意董事会聘请陈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附：陈强先生的基本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18日

附件：陈强先生的基本情况

陈强先生 1965 年 1 月生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工程师、注册造价师。1987 年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土木工程系，获工学学士学位；2005 年 7 月通过在职教育毕业于湖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，获土木工程硕士学位。1987 年 7 月到深圳市公路局系统工作，先后担任工程总队桥梁队队长、坪西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、深圳市公路勘察设计院院长、深圳市泰新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坪西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正职待遇）、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等职，现任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。

经核实，陈强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陈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其 2015 年参与认购国泰君安君享天健如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份额占比 2.67%，锁定 36 个月。